

◎ 六、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因公奉派至高雄出差，甲君係以手機票證搭乘高鐵，應如何取據俾憑辦理差旅費之核銷？

答：

- (一) 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二) 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 月 9 日主預字第 1090100078 號函之問答集略以：「經費結報系統」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各機關開發，可連結前端差勤管理及後端會計、付款的報支系統，涵括報支資料登載、線上簽核及電子檔案封存功能，使結報檔案具備簽核順序、不可否認性及完整性，可供後續資料分析及查核使用。如各機關所開發的報支系統不符上述功能，例如：報支系統印出紙本簽核時，可修正報支金額或內容，即非屬使用經費結報系統情形。
- (三) 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6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063B 號書函略以：據高鐵公司公告以，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
- (四) 甲君以手機票證搭乘高鐵至高雄出差，依前開規定及函示，甲君出差如係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核銷時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反之，則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倘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由經手人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